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補(捐)助民間團體推動商業發 展活動審核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訂定目的。
為辦理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商業發展	
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補(捐)助對象,指依	經費補(捐)助對象。
法設立之本國非營利性質民間團	
丹豊 o	
三、本要點所稱推動商業發展活動如	經費補(捐)助活動之範圍。
下:	
(一)商業人才培育。	
(二)商業國際化交流。	
(三)國內外商業研討會。	
(四)其他有關促進商業發展或商業管理	
與輔導事項。	
四、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得依本要點	補(捐)助條件。
申請補(捐)助:	
(一)自發性辦理推動商業發展活動。	
(二) 非屬本署當年度委辦計畫。	
(三)屬本署年度預算科目相關活動。	
五、申請補(捐)助,應備文件如下:	申請補(捐)助應備文件。
(一)申請補(捐)助案件應提工作計	
畫書(含全部經費收支明細表)並	
說明補(捐)助款補助事項及運用	
情形。	
(二)申請補(捐)助金額逾新臺幣二	
十萬元者,其工作計畫書內容應包	
括下列項目:	
1. 計畫目標。	
2. 實施策略及方法。	
3. 預期成效。	
4. 執行進度及查核點。	
5. 人力配置及資源需求。	
6. 全部經費收支明細表。	
7. 以往執行成果。	

(-)	_
(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	
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	
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	
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	
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	
回已撥付款項。	
六、依本要點補(捐)助之經費,其用	補(捐)助經費之用途。
途如下:	
(一)差旅費。	
(二)業務費。	
(三)其他依補(捐)助活動性質之相	
關費用,但不包括管理費。	
七、為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活動之	本署為審查本要點補(捐)助得設審查小
審查,本署得設補(捐)助活動審查	組及其成員的規定。
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主辦	
組(室)主管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	
括科長級以上人員、主計室代表及政	
風室代表,並得視情形邀請專家學者	
參與審查。	
八、每一補(捐)助案件之金額,以不	補(捐)助之標準。
超過全案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且金額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因業務推	
動需要並簽奉署長核可者,不在此	
限。	
九、申請補(捐)助金額在新臺幣二十	申請補(捐)助金額及審查程序。
萬元以下案件,得由主辦組(室)初核	
並敘明初核意見與補助建議,會簽主	
計室及政風室後,陳報署長核定。	
申請補〔捐〕助案件補〔捐〕助款逾	
新臺幣二十萬元者,應由主辦組(室)	
就計畫內容、經費補(捐)助項目及	
額度進行初審通過後,再召開審查小	
組會議審查通過後,陳請署長核定。	
十、受補(捐)助民間團體應於計畫執	補(捐)助經費核銷程序、期程、應備文
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據、成果	件等。
報告、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支出分	
攤表及本署同意補助項目之支用單	
據,送本署核銷結報。	

如實際支用數低於申請計畫預算數 時,受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核銷 經費應依本署核定之補 (捐)助比例 結算實際補助金額,最高以本署同意 補助額度為限。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 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 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 列明各機關實際補 (捐)助金額。受 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 案時尚有結餘款,或受補(捐)助經 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 補(捐)助來源比例繳回。 十一、對於受補(捐)助民間團體之受 對受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運用之監督 補(捐)助經費之運用、計畫成果之 及考核及收回補(捐)助款。 效益應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成果 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受補 (捐)助民間團體應依法令及本 署同意函規定項目執行及有效運用, 對於前項考核結果,本署並得視業務 需要派員查核計畫執行狀況, 如發現 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 或虚報浮報等情事者,本署應收回該 部分之補(捐)助款,並得依情節輕 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 助民間團體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 年。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 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 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 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二、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 受補(捐)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 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 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 理。 十三、本作業要點及受補(捐)助民間 本要點及受補(捐)助對象應於網路公 團體案件相關資訊,按季於本署網際 開。 網路公開。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注意要點相關規定辦

十四、本作業要點未規定事項,依中央

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 (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經濟 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 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理。